

依「打、裝、編、訓」思維，建立適應未來戰爭形態之聯合防衛作戰部隊，並持續檢討「精粹案」組織及兵力結構適切性，持續研究調整部隊編組。

2. 塑造專業國軍：

招募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員組成常備部隊，平時擔任應變制變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戰時結合後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任務，使國軍蛻變為專業化精銳勁旅，俾支持高科技與資訊化現代戰爭需求。

3. 完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機制與訓練

各作戰區開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配合國軍演訓定期實施演練。另將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功能與運用，納入軍士官團教育訓練課目，使各級人員瞭解與熟稔機制運作方式，發揮綜合協調與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

國軍上述「創新/不對稱」作為，結合其他各面向建軍規劃便能增加解放軍決策與判斷困難度，提升嚇阻戰力，若臺海發生衝突，國軍能更有效率的阻止解放軍達成作戰任務。同時，國防施政與建軍規劃為一長期性、整體性及延續性方針與目標，亟盼委員支持與不吝賜教。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0）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大統公司供應國軍副供站品項為「沙拉油 18 公升」、「健康葵花油 18 公升」及「料理米酒 3 公升」等 3 項產品，均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依彰化縣政府查封品項及業者來文，即刻全數管制下架與辦理送驗，同時通令國軍各單位停止食用，並將已採購大統公司品項全數辦理退貨（迄 10 月 31 日止，3 項產品退貨數量計 3,182 桶），確保官兵膳食安全與權益。
- 二、有關國軍官兵副食品檢驗問題，本部均配合政府相關法規與檢驗標準，從嚴把關。並隨時掌握衛生機關及媒體報導，若涉及本部副供站供應商，或有安全疑慮之相關品項，即依契約規定辦理管制進銷或終止契約等相關措施，以確保官兵膳食安全，對於黑心食品處置，絕無畫地自限情事。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結婚登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1）

楊委員就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經本部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